

关于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视角下 完善我国保险业的对策分析

罗亚玲

(四川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 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资金融通功能和社会管理功能使得保险成为“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 这就决定了保险在推动国民经济稳定运行, 确保人民生活水平, 维护社会稳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文章着力于探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视角下我国保险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并在分析这些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措施。

关键词: 和谐社会; 保险资金; 保险税收

中图分类号: C91; F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240(2008)01-0052-03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展保险业的重要意义

1. 有利于保障国民经济稳定运行

随着保险业渗透到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 保险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突出, 具体表现为保险业的发展推动了国民经济的稳定运行。一方面, 保险通过发挥经济补偿功能, 有效降低生产中因灾害事故遭受的损失, 保障了生产的顺利进行, 起到了经济“稳定器”的作用。另一方面, 保险通过发挥资金融通功能, 提高了社会资本的配置效率, 为经济建设提供了充裕的资金, 起到了经济“助推器”的作用。

2. 有利于确保人民生活水平

人们在生产生活中经常会面临各种风险, 风险的发生又具有不确定性。一个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就有可能在经济上遭受损失, 生活质量得不到保障, 甚至出现难以为继的状况。保险的风险转移功能恰好能让人们通过购买保险分散各种风险。一旦风险发生, 保险公司就会进行赔付, 补偿被保险人因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避免被保险人及其家属在生活上陷于困境, 保障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3. 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除了经济补偿功能和资金融通功能, 保险还具有社会管理功能, 这项功能使得保险在社会管理方面发

挥着“稳定器”的作用。保险参与社会管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探索了保险参与“平安建设”的新举措。如山东聊城保险公司在农村实行了契约式保险联防, 该举措有效地调动了当地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积极性, 减少了治安案件的发生。二是保险业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目前我国保险从业人员大约为 180 万人。2005 年, 保险业新增加就业岗位 13 万个, 占全国新增就业岗位的 1.6%。三是保险已经成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保险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 商业保险可以为已经参加了社会基本保险的劳动者扩大保险保障范围; 另一方面, 商业保险也可以为个体工商户、农民等没有参加社会基本保险的劳动者提供保险保障。

二、目前我国保险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保险资金投资渠道过窄

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 正确运用保险资金投资对于增加保险资金的收益, 提高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保险公司早期运用保险资金造成了许多不良资产, 给保险公司带来不少风险。之后我国在保险资金的运用上严格管制, 限定保险资金只能用

收稿日期: 2007-12-25

作者简介: 罗亚玲 (1973-), 女,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方式。虽然国务院后来同意保险公司可以适当拓宽保险资金的投资渠道,但保险资金的投资范围依然很狭窄。由于保险资金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范围受到严格限制,又受到通货膨胀的影响,保险资金投资回报率很低,不能有效保值增值。

寿险具有保险责任累积的特点,风险通常在几十年以后才出现,尤其是重大疾病险,赔付金额大,所以寿险资金回报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被保险人能否得到保障和保险公司能否继续生存。而且国家连续7次下调银行利率,致使大部分寿险公司出现了严重的利差倒挂现象,尤其是保险公司以前以8.5%-8.8%的高利率承保的大量保单产生的利差损随着时间的推移进一步加大,寿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受到很大削弱,面临的风险也很大。在巨大的利差损压力下,寿险公司追求更高的资金投资回报率显得尤为重要。

就财产保险来说,目前我国的赔付率大约为50%,远远低于同期发达国家财产保险的赔付率80%以上。面临如此高的赔付比例,发达国家的财产保险仍然能够承受,究其主要原因是发达国家的财产保险基金投资渠道多,带来的收益比较高,填补了财产保险赔付的损失。相反,我国财产保险公司资金投资渠道窄,增值能力弱,其降低经营风险的主要途径是降低保险赔付率,这种“低保费、低保障、低赔付”的指导思想使我国财产保险公司在与外资保险公司的同台竞争中处于劣势。

2. 高素质的保险专业人才严重缺乏

我国保险业务停办了20年,保险人才培养也中断了20年,致使保险复业以后从业人员总体学历水平偏低。1999年我国保险从业人员大专以上学历的才占30%。近几年,虽然各保险公司强调提高从业人员的学历水平,但是这毕竟只有短短的几年时间,还不足以完全改变从业人员总体学历偏低的状况。保险代理人被普遍认为是低学历的人从事的职业,甚至不少人在成为保险代理人以前处于无业或失业状态,更缺乏保险专业知识。这些人被保险公司招进来以后通常只接受2-4周的短期培训便成为代理人。由于缺乏保险专业知识,个人学历水平也不高,不少保险代理人在开展业务的时候往往不能清楚准确地解释保险产品的功用和保险合同条款的内容,甚至出现误导顾客,答应给顾客保费回扣等违规行为,有时候还会出现骗保的现象。这些都不利于保险业建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从业人员的保险知识不够专业和部分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导致了消费者对保险的功能认识不够,并对保险公司产生了不信任感。很多消费者都怀疑保险产品的保障功能,即使那些功能都是客观真实的。据2006年《麦肯锡关于中国寿险业的最新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03年到2004年间,顾客对保险销售不满的

投诉增加了53%,远远超过了同期寿险新单保费5%的增长幅度。并且寿险业出现了高退保率的现象,该报告统计还显示:2003年人寿保单退保率为6.83%,2004年这一数字为10%(同期美国寿险业的退保率仅为2%);2004年退保金额达到301.56亿元,比2003年增长了57%;大多数退保保单由国内保险公司发行,大约20%的退保人把“感觉受到欺骗”作为退保理由。究其原因,这与保险从业人员素质过低和专业基础知识缺乏有很大关系。

3. 现行税收制度制约我国保险业的发展

(1) 对于保险业的行业特征考虑不足,税率和税基不合理

保险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保障,具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应该受到国家的大力扶持。从2001年起,我国保险公司的营业税税率每年下调1个百分点,三年内税率从8%降到5%,2003年1月1日起实行5%的营业税率。虽然国家已经调低了税率,但5%的税率比邮电通讯、交通运输、文化体育和建筑等高盈利行业的税率都高,因此,还应该进一步降低保险公司的营业税率。

此外,国家把所有的保费收入都纳入收税的范围,但是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包含:应收还未收到的保费收入,新开发兼具保障和投资功能的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保费中的一部分是作为投保用的,另一部分则作为投保人委托保险公司投资理财的本金),以及为了保障农民利益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的农业保费收入。将保费收入中的这些费用纳入保险公司征税的税基,明显具有不合理性,也不符合营业税征税的依据。

(2) 中资保险公司的税收负担重于外资保险公司

现行税制对中外资保险公司实行不同的征收标准。中资保险公司的税率为33%,外资保险公司的中央税率为30%,地方政府征收的税率为3%,各地方政府为了吸引外资往往会降低税率甚至免除税收。此外,对中资保险公司还要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该税率根据公司所在地区不同分为三个等级:市区为7%,县城和镇为5%,不在市区、县城和镇的为1%),对外资保险公司则不征收这种税。对中资保险公司还要按3%的营业税比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税,外资保险公司根本不用缴纳所谓的教育附加税。由此可见,外资保险公司在税收方面的待遇要优于中资保险公司,两类公司一起竞争,中资保险公司明显处于劣势。

(3)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税收减免存在差距

发达国家对投保时支付的保费支出、年金给付、满期给付、保单红利均实行减免税的政策。而我国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税收减免只规定补偿性的保险赔款免缴个人所得税,对投保时支付的保费支出、年金给付、满期给付、保单红利都没有减免税。这不符合

与国际接轨的要求,也不符合为人们保障,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要求。

三、促进保险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的对策性建议

1.进一步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

1980-1987年,我国保险资金仅投资于银行储蓄。1987-1995年,由于解除了对保险资金投资的限制,保险公司涉入了房地产、贷款和企业投资等多种投资项目,这种随意投资给保险公司造成了大量的资金损失和坏帐。1995年我国《保险法》颁布并规定保险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方式,严格限制了保险资金的投资渠道。

近几年,政府允许保险公司涉足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开展债券买卖业务。2003年《保险法》修订以后,政府进一步放松了对保险公司的投资限定,保险资金的投资范围进一步扩大。但是这离发达国家运用保险资金的范围还有一定的差距,还需要进一步拓宽保险资金的投资渠道,允许保险资金进入诸如基础设施建设、信托业务、信贷业务、外汇市场等领域。这样既可以为资本市场注入大量的资金,满足经济发展的资金需求,稳定资本市场;还能够提高保险资金的投资收益率,保证保险业持续稳定的发展。

2.加大保险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

由于国内保险业中断时间较长,复业以后保险公司对人才培养的重视程度又不够,人才匮乏已经成了中国保险业的最大软肋。尤其是入世以来,进入国内市场的外资公司除了向中国派驻少量高级管理人才外,主要依靠丰厚的待遇和管理职位在国内招揽人才。国内保险公司也在大力扩张,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中外资保险公司展开了人才争夺战,并且越演越烈,达到白热化的程度。

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建立良好的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要培养和造就两支队伍:首先是培养和造就一支懂经营会管理的企业家队伍。其次是培养和造就一支熟悉保险销售技巧,具有良好服务态度的业务专家队伍。培养以上两支队伍,可以从两条途径着手:第一

条途径是保险公司通过培训既有的从业人员和引进海外专业人才,优化公司人员结构,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第二条途径是保险公司通过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培养一批适合保险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并坚持专业型人才培养与复合型人才相结合。

此外还应该建立科学合理的业绩考核机制,实行按贡献进行奖励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他们对公司的责任感和归宿感,防止人才流失。

3.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

(1)进一步降低税率,缩小保险业的税基

虽然国家已经调低了税率,但5%的税率仍然比邮电通讯、交通运输、文化体育和建筑等高盈利行业的税率高,这不利于最大程度地实现保险业为社会提供保障,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宗旨。应该适当降低保险营业税率。

此外,税基过于宽泛也给保险公司增加了负担,国家应该缩小税基,不再征收保费收入中应收还未收到的保费,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中作为投资的本金部分和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的农业保险的保费收入的税收。只有免征这部分保费的税收,缩小保险业的税基,才能有效地减轻保险公司的税收负担。

(2)中外资保险公司平等纳税

现行的中外资保险公司差别税收的政策下,外资保险公司上缴税收比例最多为30%,最少为0;中资保险公司上缴税收比例最多为43%,最少为37%。中外资保险公司的税收差距最小为7%,最大可达到43%。这样大的税收差距对中资保险公司非常不利。改变这种状况,实行中外资保险公司同等税率,给中资保险公司一个公平的税收待遇,对于调动中资保险公司的积极性和实现中外资保险公司平等竞争十分必要。

(3)加大我国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税收减免的力度

我国保险业应该效仿和学习发达国家,对投保时支付的保费支出、年金给付、满期给付、保单红利等均实行减免税政策,建立与国际相吻合的市场环境。这样才能有效地体现保险的保障功能,保障投保人的利益,为他们提供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险创造条件。

参考文献:

- [1] 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市场2005年经营状况分析[A].中国保险统计年鉴[C].2006.42-44.
- [2] 吴定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建设创新型行业促进保险业又快又好地发展[J].保险研究,2006(1).
- [3] PETER WALKER, TAB BOWERS, STEPHAN BINDER, 胡总兵, 安琳.麦肯锡关于中国寿险业的最新研究报告(上)[J].保险研究,2006(1).
- [4] 张晨.对我国保险市场现状的思考[J].行业研究,2004(9).
- [5] 孙建华,姜树念.人才是保险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关键[J].保险研究,2004(9).
- [6] 周冬梅.改革保险税制 促进保险业的发展[J].保险研究,2003(9).
- [7] 苏亚拉图.我国保险市场的现状、问题及其发展对策[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99(7).

[责任编辑:周玉林]